

案例剖析

# 持枪抢劫金店几宗罪? 律师:非法持有枪支罪不成立 法官:以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

本报记者 许乔静

今年1月10日傍晚,杭州萧山瓜沥镇东灵北路的老凤祥银楼正准备打烊,突然一个黑影闯了进去。黑衣人持枪抢劫了金店后,扬长而去……案发后,杭州警方成立专案组侦查此案,于1月15日在杭州市区一浴场内抓获犯罪嫌疑人王某。当时,警方还在王某背包内查获被盗黄金项链23条、疑似仿54式手枪1把等作案工具(本报曾作报道)。近日,杭州市中级法院以抢劫罪判处王某无期徒刑。

此前,根据王某供述等证据,公诉机关认为王某的行为涉嫌抢劫罪、非法持有枪支罪,向杭州市中级法院提起公诉。随后,杭州市法律援助中心指派浙江靖霖律师事务所律师孙立波、王良宝担任王某的辩护人。对于起诉书指控,辩护人提出王某持有枪支的来源等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非法持有枪支罪不成立”。

王某自己承认了持枪抢劫的作案事实,公安机关抓捕时也找到了王某抢劫时所用枪支,辩护人却为何提出“非法持有枪支罪不成立”?

### 辩护律师孙立波:

其实王某非法持有枪支的事实是非常明确的,因此这一问题所涉及的并非是事实评价,而是法律评价的问题。

公诉机关提供的在案证据中,关于指控王某非法持有枪支的起始时间、枪支来源等事实要素仅有王某供述,并无其他相关证据。根据刑法规定显然无法达到证据确实充分的标准。在枪支来源、持有时间等核心事实均无法确定的前提下,只能存疑认定被告人王某是为抢劫的目的获取枪支,其事前非法获取枪支的行为和后续抢劫行为之间存在牵连关系。

根据牵连犯择一重处的原则,我们认为应当认定王某犯抢劫罪,持枪的情节则作为评价抢劫罪的加重情节。而王某事后携带枪支的行为,从刑法理论角度来说,是事后不可罚行为,且持有的时间也极短。

综上,我们认为王某非法持有枪支罪不成立。

最终,法院采纳了部分辩护意见,经审理认为起诉书指控王某非法持有枪支罪的相关证据未达到确实、充分的标准,因此认定王某应以抢劫罪一罪定处,一审判处王某无期徒刑。



### 警方提醒

## 小溪抓回特别大的娃娃鱼 高价也不卖,送交派出所 民警说:做得对!

陈正明

这两天,嵊州市谷来镇马溪村村民陈远香一直挺激动的,因为他在家门口的小溪里发现了一条特别大的娃娃鱼,后来和民警一起将娃娃鱼放生。

当日早晨,陈远香发现清澈的溪底有一条大鱼,就把它抓了回来。“回来后看看这条鱼很特别,有四条腿,应该是娃娃鱼,是国家保护动物。”陈远香说。

有村民听说陈远香抓住了一条娃娃鱼,就高价问他买。陈远香一句话:“不卖!”随即他把这条鱼交到了谷来派出所。

在现场,民警们测量了一下,这条娃娃鱼足足有90厘米长,体重有5公斤多。“这么大的娃娃鱼实属罕见。”据了解,娃娃鱼是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我国现存野生娃娃鱼数量已经不多,因此,捕捞、贩卖、收购等行为都将受到法律制裁。

当天,陈远香和民警一起把这条大娃娃鱼在一处水潭里放生了。

**民警提醒:**根据刑法第341条的规定,对捕猎、杀害、运输、贩卖、持有珍稀濒危野生动物者,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如果情节严重,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情节特别严重,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因此,大家在野外碰到这种濒危动物千万不要自己随意处置。



## 法院公告

2016年6月14日

### (2016)浙0523民初2938号

**王琼、王国成:**本院受理原告王琼诉王琼、王国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二人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向你二人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讼请求:1、被告王国成、王琼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0万元;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逾期不举证视为放弃答辩权利,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案依法由审判员余文尧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程思瑞、人民陪审员许曼一组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9月2日上午9点在安吉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安吉县人民法院**

### (2016)浙0523民初2998号

**王琼、王国成:**本院受理原告王琼诉王琼、王国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二人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向你二人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讼请求:1、被告王国成、王琼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万元;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逾期不举证视为放弃答辩权利,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案依法由审判员余文尧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程思瑞、人民陪审员许曼一组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9月2日上午10点在安吉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安吉县人民法院**

### (2016)浙0523民初1658号

**杨占友:**本院受理原告钟雪静诉杨占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讼请求:1、立即支付借款合计人民币1234500元;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逾期不举证视为放弃答辩权利,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案依法由审判员许曼一组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9月2日下午3点在安吉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安吉县人民法院**

### (2016)浙07民终2286号

**衢州永达铜业有限公司、浙江九鑫铜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上诉人陆国军与被上诉人浙江东阳化工有限公司、原审被告陆锦芳、浙江伟德铜业发展有限公司、衢州永达铜业有限公司、浙江国翔实业有限公司、衢州恒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九鑫铜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查明上诉人陆国军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二审案件受理费,本院经审查,依法裁定本案按上诉人陆国军自动撤回上诉处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民事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 (2016)浙0702民初968号

**张凯祺:**本院受理原告陈金勇诉蒋爱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 张凯祺:

本院受理原告王江帆诉被告张凯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02民初9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 (2016)浙0702民初823号

**郑艺超:**本院受理原告周立辉诉被告郑艺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02民初8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郑艺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周立辉借款本金6.5万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原告受理费1426元(原告已预交),公告费300元,由被告郑艺超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 (2016)浙0782民初7363号

**周晓晓:**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天地法律服务所诉被告周晓晓法律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2民初46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31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 (2016)浙0726民初461号

**江国成:**本院受理原告浦家家居装饰商行与被告江国成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46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31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 (2016)浙0726民初03708号

**高理:**本院受理原告孟凡香诉高理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9月16日上午8点4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浦江县人民法院**

### (2015)金浦杭商初字第973号

**张凯祺:**本院受理原告陈金勇诉蒋爱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 (2015)金浦杭商初字第973号民事判决书

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 (2016)浙0726民初3631号

**黄剑英、黄尚榭:**本院受理原告赵翔诉被告黄剑英、黄尚榭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3631号起诉状副本和开庭传票等。原告要求:判令二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加工费98700元及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自起诉日起计算至实际归还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本案由审判员张孟有、代理审判员杨利智、人民陪审员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9月19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浦江县人民法院**

### (2016)浙0726民初3117号

**陈忠权、陈雯雯:**本院受理原告周利青诉被告陈忠权、陈雯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3117号起诉状副本和开庭传票等。原告要求:一、判令被告陈忠权立即归还借款本金4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自2014年5月8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判令第一、二被告在遗产继承范围内共同归还上述借款本金。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本案由审判员张孟有、代理审判员杨利智及人民陪审员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9月1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浦江县人民法院**

### (2015)金浦黄商初字第989号

**吴尚建:**本院受理原告黄丹枫诉被告吴尚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浦黄商初字第98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 (2016)浙0726民初3719号

**周国生、黄丽云、陈月先:**本院受理原告黄锡春诉被告周国生、黄丽云、陈月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3719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9月19日

### 上午9时20分在杭坪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 浦江县人民法院

### (2016)浙0726民初3855号

**浦江大丰工贸有限公司、甘慧芬:**本院受理原告陈普伟诉被告浦江大丰工贸有限公司、甘慧芬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3855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9月19日上午9时在杭坪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浦江县人民法院**

### (2016)浙0726民初00182号

**王玮:**本院受理原告周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0018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 (2016)浙0726民初00443号

**葛有水、于竹仙:**本院受理原告蒋星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0044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 (2016)浙0726民初00838号

**郑利源:**本院受理原告甄俊杰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0083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 (2016)浙0726民初00856号

**张生金、吴秀芳:**本院受理原告陈丰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0085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 (2016)浙0726民初00909号

**张中山:**本院受理原告黄遵华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0090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 (2016)浙0726民初03205号

**郑开强、张青青:**本院受理原告石卫军诉被告郑开强、张青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两被告归还借款30000元,并支付利息(从2015年7月9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及律师费3000元。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故依法向你公告送

### 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9月14日上午9:00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浦江县人民法院**

### (2016)浙0726民初01909号

**王海燕:**本院受理原告傅良军诉被告王海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019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 (2016)浙0726民初00877号

**浦江县华雨儿纺织加工厂:**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嘉德布行诉被告浦江县华雨儿纺织加工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0087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31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 (2016)浙0726民初01786号

**吴立新:**本院受理原告潘年水诉被告吴立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017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 (2016)浙0726民初2957号

**何有相、虞贤芳:**本院受理原告吴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即起30日内和15日内。定于2016年9月19日下午14时50分在本院第8审判庭开庭审理。**浦江县人民法院**

### (2016)浙0802民初201号

**兰成:**本院受理原告邵红青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802民初201号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退回人民法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